玉溪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20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填写 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企业法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户账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补贴职工人数（人） |  | 补贴标准（元/人） | 5000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 |
| 补贴对象 |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人。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 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，本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且社会保险参保划型符合，以上申报内容属实，所提供各项材料真实，招用上述员工已经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，承诺稳定在岗1年以上。现申请拨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元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 |
| 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批意见 |  经审核，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条件对象 人，根据云政办发 〔2022〕64号文件规定：同意按每人 5000 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共 元（大写：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 。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分管领导：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两份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1份、申请企业1份。

1. 按需提供《企业营业执照》、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及就业创业证、毕业证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单位发放工资明细（单）等材料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。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材料可通过部门协同印证的，不再提供。